

—建議案—
有關鮪延繩釣漁業之劍旗魚漁獲

會議時間：第 12 屆特別會議（2000 年 11 月於摩洛哥馬拉開什召開）

生效日期：2001 年 6 月 26 日

建議內容：記得委員會於 1999 年通過「建立北大西洋劍旗魚復育計畫」之建議案，以重建北大西洋劍旗魚資源，使之可達支持 MSY 的水平；

注意到鮪類為日本延繩釣漁業在北大西洋作業之目標魚種，劍旗魚僅為混獲魚種；

瞭解到日本在北大西洋作業之延繩釣漁業以混獲方式所獲劍旗魚漁獲量，將會超過日本五年一期的漁獲配額，除非採取預防措施；

意識到日本已採取若干措施降低延繩釣混獲劍旗魚所造成之死亡率，如釋放所有捕獲的劍旗魚以及避免到劍旗魚混獲率較高的漁場作業；

注意到許多國家，如美國由於暫時情況，捕獲低於配額量之劍旗魚，並有權將其未使用之配額併至下一年；

又記得 SCRS 於 2000 年會議中陳述，北大西洋劍旗魚與南大西洋劍旗魚系群之精確分界尚未確定，推測在熱帶海域之分界處兩系群有最高的混合度；

又注意到委員會於 1999 年決議，締約國應支持研究，以降低系群結構、混合及海域界限之不確定性，而 SCRS 於 2000 年會議中也針對相同目標作出許多研究的建議；

強調只要北大西洋劍旗魚復育計畫未受損害，委員會期望對日本遵守其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配額所做之努力作出正面回應。

ICCAT 建議

1. 允許日本 2001 年在北大西洋管理區內之部分水域（西經 35° 以東及北緯 15° 以南）之劍旗魚漁獲量最高 400 公噸，以 1 比 1 之方式兌換美國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並鼓勵日本移轉北大西洋之鮪延繩釣漁船至其他漁區作業，以減少其劍旗魚混獲量。
2. 允許日本於 2002 年在北大西洋管理區內之部分水域（西經 35° 以東及北緯 15° 以南）之劍旗魚漁獲量最高 400 公噸，且以其未

使用之南大西洋劍旗魚 2 公噸配額兌換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配額 1 公噸計算。

3. 日本於 2001 年對其 5% 的北大西洋作業之漁船實施國家觀察員計畫，並致力於 2002 年提升至 10%。
4. SCRS 將使用最佳可得之科學資料，包括自日本船隊所取得之最新觀察員資料及其他管道蒐集之漁獲資料來檢討日本 2001 年及 2002 年漁獲及丟棄量資料，並提交委員會。
5. 日本應進行 1999 年 SCRS 劍旗魚詳細報告中所強調之電子標識放流及基因分析研究，以明顯改善對大西洋劍旗魚系群結構及混合之瞭解。SCRS 應於 2001 年檢討本項日本新的劍旗魚科學研究之計畫及進度報告。
6. SCRS 將於 2002 年對北大西洋及南大西洋管理區域之劍旗魚更新其資源評估。
7. 所有締約國應瞭解上述第 2 項所提日本以其北大西洋劍旗魚捕獲是用其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之安排僅限於 2002 年，除非未來委員會有建議案更新之。